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鞍山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1）承担仲裁案件受理、审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收取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鞍山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承担法律的事务性工作。

（3）承担鞍山市监狱和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工作。

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410.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10.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29.26 万元，降低 8.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开支。

(二) 支出总计 1410.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90.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1.8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5.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9.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8.13%。主要包括三类人员工资及保险、法援及仲裁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29.26 万元，降低 8.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开支。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41 万元，项目支出 81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26 万元，降低 8.40%，主要原因：1. 人员减少；2. 压缩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0.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131.86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50.51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及仲裁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312.2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及单位日常工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绩效的增加；二是工资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769.14 万元,主要是三类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3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82.22 万元,主要是退休干部活动费及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压缩开支 2. 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8.27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7.8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无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56.90 万元,主要是自收自支死亡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18.5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18.26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0.25 万元,主要是超限额保险等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4. 住房保障支出 54.4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1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34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

要是压缩开支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9.27%，主要是车辆老化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汽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停止运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公共法律服务及三类人员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5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基本达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及三类人员支出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64 万元，执行数为 5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压缩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不能及时拨款。

（2）三类人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5.45 万元，执行数为 76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员减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410. 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410. 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410. 06	总计	62	1, 410.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0.06	1,41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1.86	1,131.86					
20406	司法	1,131.86	1,131.8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51	50.51					
2040650	事业运行	312.21	312.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14	76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3	20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3	14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2	8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7	3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20808	抚恤	56.90	56.9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90	5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1	1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1	18.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5	5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5	5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	32.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4	2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10. 06	590. 41	819.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31. 86	312. 21	819. 65			
20406	司法	1, 131. 86	312. 21	819. 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 51		50. 51			
2040650	事业运行	312. 21	312. 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 14		769.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23	205.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 33	148. 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 22	8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27	38.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84	27. 84				
20808	抚恤	56. 90	56. 9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 90	56. 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51	18.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51	18.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26	18. 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5	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 45	54.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 45	54.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11	32.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34	22.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0.06	1,41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0.06	总计	64	1,410.06	1,41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4	22.3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19.61	3020	办公费	0.9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5.76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7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49.87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27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7.84	3020	邮电费	1.8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	差旅费	0.3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2.1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17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56.90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76.7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41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44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6.0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2.71	公用经费合计					3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18	3.1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8	3.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1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7004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72.8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72.8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86	14.85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8.42	178.41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7.22	7.2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82.96	382.96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6.95	6.95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正常运转								按时完成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8	0	1.8	0					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预算项目资金都没有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剩余指标财政年底收回,无结转	其他: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预算项目资金都没有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剩余指标财政年底收回,无结转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0	0.7	0					由于我单位不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并且严格按照采购法进行采购，所以，我单位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由于我单位不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并且严格按照采购法进行采购，所以，我单位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5	0	2.5	0					于市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压缩并节约开支，三公经费较上年基本持平，变动率无明显变化	其他：于市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压缩并节约开支，三公经费较上年基本持平，变动率无明显变化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保障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可持续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服务体制改革		服务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创新驱动发展	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总评价得分											95.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二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5.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9.14			执行率			87.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历史遗留人员的正常开支										按时拨付历史遗留人员工资及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入工资统发系统人数	=	140	人	100	100%	7.1	7.1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7.1	7.1								
			工资供给保障率	=	874.5	万元	874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7.4	7.4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00	%	100	100%	6.6	6.6								
			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提升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已解决问题人数	>=	140	人	140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7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一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13			执行率			54.3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办理法律援助及仲裁案件，为社会服务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办案费、仲裁员报酬等已拖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	10000	人	10000	100%	12.5	12.5							
			宣传质量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		正常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4		减分项		26.435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